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 许少梅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116 号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许少梅：

根据山东证监局《关于对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许少梅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5〕72 号）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公司部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3 号）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和第 7.2.10 条，以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和第 7.2.10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少梅未能勤勉尽责，违

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4.2.2 条，以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4.2.2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 年 9 月 11 日